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炆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6年4月29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写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重大决策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汇报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履职情况各自编制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蔡开雄先生、蔡建生先生和应香凝女士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并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就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鉴于2025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行业现状、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及现金流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薪酬制度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确定了公司第四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在任期间的薪酬情况，并根据公司 2026 年发展计划、薪酬管理制度及结合当地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内容真实公允。

(1) 全体董事回避《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薪酬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本议案涉及董事兼财务总监李纯女士薪酬，董事李纯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位委员在审议本人薪酬或津贴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际贸易融资及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各种业务，具体授信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同时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厂房、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数额以实际授信数额为准。有效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予以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之日起计算，在办理具体融资业务时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不受授信期限限制，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各相关金融机构对该授信额度及融资额度的担保事项及所要求的相关条件进行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年9月，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与汕头市长川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纸业”）签订《厂房设备租赁合作协议》，将公司部分厂房及设备租赁于长川纸业。经公司自查，由于长川纸业实际控制人徐国平先生曾长期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一职，虽然在租赁事项发生之前已实际从公司离职，但仍能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拟追加认定徐国平先生控制的长川纸业、杭州昱铭纸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并认定与其2023年度-2025年度期间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追认关联方并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有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的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将发生的融资总额不超过22亿元。为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拟申请批准由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配偶及直系亲属等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同时，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无偿性关联担保，公司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分配使用，如在上述额度期限内有新设子公司，该子公司也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分配使用。生效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自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工作，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经过审慎评估和研究，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和工作量确定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解释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1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本

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范围内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